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68号

关于报送《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7MFFFH7U）报送的《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

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和安顺市境内，起点位于观山湖区百花湖镇，途经清镇市、平坝区、西秀区，止于普定县白岩镇。2021年11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交通〔2021〕812号”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2〕110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2022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郴州市北湖区利民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编制了《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22年5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2〕61号”予以批复。

根据原报告书批复，本工程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路线全长90.503千米，其中新建段长78.612千米，改扩建段长11.891千米；全线采用双向六/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10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33.5/41米，分离式路基

宽度 16.75/20.5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42934.3 米/65 座、互通式立交 15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收费站管理区 1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2 处；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54 处、施工便道 195.0 千米、弃渣场 26 处，不设置取料场；改复建道路 23.371 千米、改复建沟渠 155 米。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和专项设施复改建区等八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79.2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81.52 公顷，临时占地 297.74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3482.8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789.18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105.6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587.97 万立方米，堆放至设置的 26 处弃渣场内；项目建设总投资 220.7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13 亿元，总工期 48 个月。

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线路布置及长度、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未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表土剥离数量和植物措施总面积等均与原报告书批复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实际取消原报告书的 16 处弃渣场，其中启用的 1 处弃渣场弃渣量增加 10.45 万立方米，增幅 59.54%，弃渣场等级由 5 级提高至 4 级；在原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 4 处弃渣场。按照“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保〔2024〕23 号文”规定，建设单位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启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

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报送的《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平坝区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启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7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补充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弃渣场选址不合理

4标1#和5标1#弃渣场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先行弃渣,相关管理部门选址意见不完善;12标2#弃渣场下游130米有道路和厂房,不能有效支持弃渣场选址合规性;未开展弃渣综合利用调查,未进行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12标2#、3#弃渣场选址未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未落实弃渣场用地可行性。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

标准》(GB50433-2018)第3.2.5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1条、第14条和第35条的规定;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地质勘查外业工作不足,内容和深度不符合要求;弃渣场设计参数不合理,计算成果不可信;补充报告书未明确与原报告书的关系,未进行有关分析论证,补充理由不充分;补充报告书错误较多,相关内容混乱。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3条第1款、第5.3.1和5.3.2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第12.1.3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第4.5.3条第2款、第6.1.10条第3款、第6.4.1、6.4.3和7.3.4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33条的规定;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属于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